

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847桃園市觀音區新生路1462號
承辦人：特教組長 張博楷
電話：4830160*320
傳真：4838284
電子信箱：iam703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發文字號：草小輔字第1140006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14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
特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及助理員報名參
加，請 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4年05月16日桃教特字第
114004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講師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
中心張維真主任。
- 三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問題三級輔導策略，Go！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22日(三)13：00至16：00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1樓階梯教室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職員、特教助理員及對本
主題有興趣的家長(本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優先錄取)，共計
約110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22日(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網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研習報名-

輔導室 114/10/13 10:30



1140007779

無附件

縣市特教研習-開啟查詢-選擇縣市(桃園市)-研習日期
(2025-10-22) -關鍵字(登錄單位/草漯國小)報名。

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參與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
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九、本校因場地限制不提供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。

十、如有疑義請洽本校特教組長張博楷老師，電話：03-
4830160分機6300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交 2025/10/13 18:55:50 子公文章